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金字第218號

原告 陳泰源
謝偉薇
盧朝啟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戴維余律師
林若婷律師

被告 北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功彰

被告 郭惠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孟秀律師

複代理人 林紫彤律師

被告 黃佑鉅

訴訟代理人 張敦達律師

被告 賴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北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海公司）與受僱其下之副理即被告郭惠美（下稱郭惠美）、業務員即被告黃佑鉅（下稱黃佑鉅），明知境外次級汽車貸款基金「AMERICAN PEGASUS AUTO LOAN FUND（DIST）」（下稱DIST基金）未獲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屬依法應不得銷售之境外基金，竟共同非法銷售DIST基金予他人，且稱會固定按季給付百分之8至12之利息予投資人，規避最低風險告知義務，原告陳泰源（下稱陳泰源）因此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金

01 額購買共計8萬5,050美元之DIST基金，惟待陳泰源將上開
02 資金挹入後，約自民國97年起，即遭終止每月固定配發利息
03 。黃佑鉅自北海公司離職前，雖告知陳泰源DIST基金有問題
04 ，須盡快將DIST基金贖回，惟於陳泰源多次向北海公司及郭
05 惠美要求贖回時，渠等卻一再向陳泰源表示該基金及發行人
06 前景極佳，要陳泰源放心，又以該基金係凍結贖回為由，禁
07 止投資人贖回，陳泰源因而迄今仍無法依約贖回全部款項。

08 (二)北海公司與受僱其下之業務員即被告賴淑慧（下稱賴淑慧）
09 ，明知香港耆衛、兆富、富翊等多家販售之金融商品，均未
10 獲得我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於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
11 銷售，竟仍非法共同銷售他人，妄稱會固定按季給付利息至
12 少8%予投資人，並規避最低風險告知義務。賴淑慧並藉由於
13 北海公司之辦公室舉辦說明會、電訪邀約、面訪等方式，向
14 原告謝偉薇、盧朝啟（下分別稱謝偉薇、盧朝啟）推銷，聲
15 稱前開境外基金般實可靠，有百分之8固定配息，致謝偉薇
16 、盧朝啟誤信北海公司及賴淑慧乃合法經營上開業務，而不
17 斷投入資金。謝偉薇因此受騙，於98年6月22日以10萬美元
18 購買如附表編號4之金融商品。嗣於該金融商品期滿後，因
19 聽信賴淑慧之詞，而未得贖回，又於100年8月30日再次續
20 購如附表編號5之金融商品，而於如附表編號5之金融商品
21 期滿後，連同本金及計息共計達13萬8,000美元之款項，復
22 於103年9月2日又續購如附表編號6之金融商品，另於10
23 0年4月20日又購買15萬美元如附表編號7之金融商品，於
24 期滿後亦未能贖回，再續以15萬美元購買如附表編號8之金
25 融商品，計購買上述金融商品共達28萬8,000美元，迄今仍
26 無法依約贖回全部款項。盧朝啟亦因北海公司、賴淑慧共同
27 非法銷售境外金融商品，分別以如附表編號9至12所示之時
28 間及金額購買金融商品，計購買金融商品共7萬1,000美元
29 ，迄今僅贖回7,013.08美元，而無法依約贖回全部款項。

30 (三)據上，郭惠美、黃佑鉅、賴淑慧藉由提供不實之資訊，佯稱
31 金融商品保證保本保息，卻未揭露金融商品未經我國核准許

01 可，實際上有極高之風險，藉以取信原告，違法販賣境外基
02 金，造成原告因此受有購買原始金額未能回收之損害，已違
03 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同法第29條之1、證券投資信託及
04 顧問法第16條第1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依民法第
05 184條第2項規定自應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陳泰
06 源、謝偉薇、盧朝啟因此分別受有8萬5,050美元、28萬8,
07 000美元、7萬1,000美元之財產上損害，陳泰源、謝偉薇
08 、盧朝啟自得請求上開損失。郭惠美、黃佑鉅、賴淑慧皆任
09 職於北海公司，直接受北海公司指揮監督，竟仍共同違法販
10 賣上開境外基金，亦利用北海公司之辦公室舉辦說明會，北
11 海公司自應就郭惠美、黃佑鉅、賴淑慧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
12 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郭惠美、黃佑鉅、賴淑慧之行為係原告
13 受損害之共同原因，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亦應負擔連帶賠償
14 責任。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2項之
15 規定，請求郭惠美、黃佑鉅、賴淑慧共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6 償責任；又北海公司為僱用人，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17 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18 (四) 備位理由則以，縱認郭惠美、黃佑鉅、賴淑慧向原告兜售境
19 外基金之行為非屬侵權行為，然原告交付金錢予郭惠美、黃
20 佑鉅、賴淑慧購買如前開境外基金，渠等仍負責相關收款、
21 聯絡、贖回等事宜，並從中抽取傭金，且均具有北海公司之
22 合法代理權，原告與北海公司間即存有類似委任契約之法律
23 關係。再者，若認郭惠美、黃佑鉅、賴淑慧無代理北海公司
24 之合法代理權，仍可成立表見代理，原告與北海公司間仍成
25 立契約關係；縱無表見代理之情形，則郭惠美、黃佑鉅、賴
26 淑慧與原告間亦成立契約關係。是以，被告向原告販售境外
27 基金後，負有為原告贖回之義務，被告今拒絕為原告贖回，
28 被告亦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
29 償之責任等語。

30 (五) 並聲明：(1) 北海公司、郭惠美、黃佑鉅應連帶給付陳泰源8
31 萬5,050美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北海公司、賴淑慧應連帶給付謝偉薇28萬8,000美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3)北海公司、賴淑慧應連帶給付盧朝啟7萬1,000美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前三項請求，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各以：

(一)北海公司、郭惠美均辯以：

1.陳泰源主張郭惠美、黃佑鉅向其銷售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DIST基金，購買金額共計8萬5,050美元，請求郭惠美、黃佑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北海公司依民法第188條負擔僱用人責任云云。惟DIST基金並非北海公司銷售之產品，北海公司並未允許員工銷售該基金，亦未曾於北海公司辦公室辦理任何DIST基金之說明會，且黃佑鉅從未任職於北海公司，亦未從事金融商品之買賣，自無從販售DIST基金予陳泰源，北海公司即無理由就黃佑鉅之行為負擔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責任；而郭惠美雖任職於北海公司，但並未向陳泰源販售DIST基金。實則，DIST基金係由訴外人WEALTH LINK公司之營業員直接販售，與北海公司與郭惠美均無涉，郭惠美非DIST基金之業務員，自無法替陳泰源進行贖回之行為，原告迄今僅空言稱郭惠美販賣DIST基金，惟並未舉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信。再者陳泰源主張其受有8萬5,050美元之財產上損害，然此金額為陳泰源投資之金額，在未贖回之情形下，尚無可遽稱為其損害額，且陳泰源亦未能舉證證明8萬5,050美元之損失與郭惠美行為間有任何因果關係，陳泰源主張其之損害金額，其損害與行為間之因果關係皆未明，是其主張顯無理由。退步言之，縱認陳泰源確有起訴主張之事實，惟其主張購買DIST基金之事實發生於00年0月00日、96年2月15日、96年5月25日，迄今已逾2年侵權行為之消滅時效，北海公司、郭惠美亦主張時效消滅之抗辯。

01 2. 謝偉薇主張以10萬美元向北海公司之員工賴淑慧購買如附表
02 編號4之金融商品云云；然北海公司未曾就未經主管機關核
03 准之境外基金進行販售，且謝偉薇就附表編號4之金融商品
04 ，所提出之資料為謝偉薇、賴淑慧及其他訴外人簽定之「共
05 同投資備忘錄」，與其主張之事實顯屬有違。又謝偉薇另就
06 附表編號5至8之金融商品固提出購買憑證，惟未說明該購
07 買憑證何以證明賴淑慧有侵權之事實。而盧朝啟主張分別購
08 買如附表編號9至12號之金融商品，乃係經由北海公司及賴
09 淑慧之非法銷售云云；然查，盧朝啟提出之資料均係其與賴
10 淑慧暨訴外人陳淑貞、賴淑玲、劉自強、蘭清純等人間之「
11 共同投資備忘錄」，乃屬渠等間之共同投資行為，與盧朝啟
12 主張之侵權行為，尚屬有間。綜上可知，謝偉薇、盧朝啟上
13 開主張之事實，實係賴淑慧與他人間之投資行為，並非賴淑
14 慧執行職務之行為，北海公司自無庸負擔民法第188條之僱
15 用人責任。退步言之，縱認賴淑慧確有謝偉薇、盧朝啟起訴
16 主張之事實，亦為其於下班時間販售境外基金，舉辦說明會
17 之地點，亦與北海公司舉辦合法商品之說明會地點不同，顯
18 見此非賴淑慧執行職務之行為，北海公司並非民法第188條
19 規定之僱用人，故無須負擔僱用人之侵權行為責任。且查，
20 謝偉薇主張之事實發生於00年0月00日、100年8月30日、
21 103年9月2日、100年4月20日；盧朝啟主張之事實發生
22 於00年00月0日、98年8月8日、102年7月30日、101年
23 1月28日，於起訴時均逾2年之侵權行為消滅時效，北海公
24 司即得援引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為時效消滅之抗辯。

25 3. 至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類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部分，北海
26 公司及郭惠美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云云，原告均未能舉證，
27 是原告之指摘，應無可憑採等語。

28 (二)黃佑鉅則以：其僅提出海外基金產品交易明細（下稱系爭交
29 易明細）予陳泰源，且系爭交易明細所顯示交易起迄期間為
30 95年8月29日至96年5月25日，贖回時間為97年9月30日，
31 距本件起訴時間已逾9年；而系爭交易明細上所顯示之收件

01 人尚有訴外人張馨方，陳泰源亦未說明其二人間之法律關係
02 。再者，系爭交易明細上未能證明黃佑鉅確有販售DIST基金
03 予陳泰源之情形，亦無法證明陳泰源受有如何之損害，及其
04 所受損害與黃佑鉅之行為間確有因果關係，故陳泰源請求黃
05 佑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無理由。退步言之，黃佑
06 鉅縱有陳泰源主張之侵權事實，惟陳泰源主張購買DIST基金
07 之時間分別為95年8月29日、96年2月15日、96年5月25日
08 ，距今亦已逾9年之久，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顯已
09 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陳泰源另以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對
10 黃佑鉅請求損害賠償之備位理由，然陳泰源亦未能舉證黃佑
11 鉅有出售DIST基金，則陳泰源與黃佑鉅間應不具債權債務關
12 係，陳泰源自不得向黃佑鉅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
13 黃佑鉅並非北海公司之員工，亦非外聘之業務員，不曾為北
14 海公司銷售、推薦任何商品，陳泰源提出所謂黃佑鉅之名片
15 亦非真實，並不足以證明黃佑鉅為北海公司之員工等語置辯
16 。

17 (二)賴淑慧則以：謝偉薇於98年間得知賴淑慧與同事即訴外人陳
18 淑貞（下稱陳淑貞）擬投資境外基金，因謝偉薇為陳淑貞之
19 客戶，乃表示願意共同投資，故謝偉薇、賴淑慧與訴外人李
20 淑美等人共同合資購買附表編號4之FFBC金融商品，並非賴
21 淑慧販售該金融商品予謝偉薇，且賴淑慧亦未曾就FFBC基金
22 於北海公司內舉辦說明會。嗣於附表編號4之金融商品屆期
23 贖回後，復於100年8月30日再投資8萬美元購買如附表編
24 號5之金融商品，僅因謝偉薇投資金額最多，遂由其擔任投
25 資基金契約之名義人，依投資金額比例分配利息，即賴淑慧
26 亦係投資人，該基金無法贖回亦受有損害，是謝偉薇主張係
27 賴淑慧販售該境外基金，實與事實有悖，故其主張顯無理由
28 。又如附表編號6、7、8之金融商品係謝偉薇與其配偶二
29 人之共同投資，賴淑慧並未參與。另就附表編號9、10之金
30 融商品，盧朝啟業於106年2月13日贖回結算，賴淑慧並依
31 盧朝啟指示，於當日匯款予其配偶即訴外人林江芳（下稱林

江芳)，一筆為1萬0,179.78美元、一筆為7,013.08美元；另附表編號11、12號之金融商品二筆投資，賴淑慧均未參與，盧朝啟對賴淑慧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顯無理由。而盧朝啟另依債務不履行對賴淑慧請求損害賠償云云，但賴淑慧與謝偉薇、盧朝啟間係共同投資關係，而投資必有盈虧，境外公司無法返還投資款，實與賴淑慧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四)並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謝偉薇、賴淑慧曾簽訂98年7月20日備忘錄，備忘錄記載基於風險分擔原則，本人及以下投資人共同投資持有FFBC Investment Co. Ltd, Japan 發行之信託憑證，信託憑證編號為：BUND00-00000-0000，謝偉薇投資金額為7萬美元，賴淑慧投資金額為5,000美元（見本院卷一第8頁）。

(二)盧朝啟、賴淑慧曾簽訂96年10月30日備忘錄，備忘錄記載基於風險分擔原則，本人及以下投資人共同投資持有OLDMUTUAL耆衛集團所發行之基金合約共4份，合約憑證編號：LY001994 /LY001995/LY001996/ LY001997，盧朝啟投入金額2萬1,000美元。賴淑慧投入金額2萬1,000美元（見本院卷一第15頁）。

(三)盧朝啟、賴淑慧曾簽訂98年7月27日備忘錄，備忘錄記載基於風險分擔原則，本人及以下投資人共同投資持有OLD MUTUAL耆衛集團所發行之基金合約共1份，合約憑證編號：LY002151，盧朝啟投入金額1萬美元。賴淑慧投入金額5,000美元（見本院卷一第16頁）。

(四)盧朝啟曾簽訂102年8月10日備忘錄，備忘錄記載基於風險分擔原則，本人及以下投資人共同投資持有FFBC Investment Co. Ltd, Japan 發行之信託憑證，信託憑證編號為：PRI0000-00000-0000，盧朝啟投入金額1萬美元（見本院卷一第17頁）。

(五)盧朝啟曾簽訂100年1月28日備忘錄，備忘錄記載基於風險

分擔原則，本人及以下投資人共同投資持有 FFBC Investment Co. Ltd, Japan 發行之信託憑證，信託憑證編號為：PRV0000-00000-0000，盧朝啟投入金額 3 萬美元（見本院卷一第 18 頁）。

(六) 盧朝啟曾簽立收據，記載其已收取賴淑慧就耆衛基金金額，保單號碼：LY0000-0000，金額 1 萬 0,179.78 美元；保單號碼：LY002151，金額 7,013.08 美元；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轉存至盧朝啟之配偶林江芳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中（見本院卷一第 87 頁）。

四、本院之判斷：

(一) 陳泰源主張郭惠美、黃佑鉅明知 DIST 基金未獲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竟共同非法銷售上開基金，陳泰源因此以如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之時間、金額購買共計 8 萬 5,050 美元之上開基金，經向郭惠美、北海公司要求贖回未果，故請求郭惠美、黃佑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北海公司為僱用人，應負僱用人責任，並備位請求郭惠美、黃佑鉅、北海公司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等情，並提出海外基金產品交易明細 1 件附卷為據（見本院卷一第 7 頁），惟為北海公司、郭惠美、黃佑鉅所否認，並分別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1. 陳泰源主張郭惠美、黃佑鉅、北海公司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備位請求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僅提出上開海外基金產品交易明細 1 件為證明，然細繹該明細記載申購日期為 95 年 8 月 29 日、96 年 2 月 15 日及 96 年 5 月 25 日，該對帳單起迄日期為 97 年 8 月 1 日同年 8 月 31 日，而該收件人不只陳泰源，尚有訴外人張馨方（下稱張馨方），陳泰源並未陳明其與張馨方就上開基金是何法律關係（究為共同共有抑或各有何持份或其他法律關係）。又陳泰源主張其受有 8 萬 5,050 美元之財產上損害，但該金額係陳泰源購買上開基金之總額，陳泰源既然自陳該基金尚未回贖，何能稱為其所受之損害？而陳泰源謂其受有 8 萬 5,050 美元之損害，亦未能舉證證明郭惠美、黃佑鉅、北海公司有何侵權行為，或

債務不履行之情形，是陳泰源主張渠等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備位請求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均無足採。

2. 再者，郭惠美固自陳於北海公司任職，但否認曾向陳泰源銷售DIST基金，陳泰源所提出之上開交易明細，亦未能證明該基金係郭惠美所銷售，而黃佑鉅與北海公司均否認有僱用關係，陳泰源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故陳泰源主張北海公司為郭惠美及黃佑鉅之僱用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云云，亦無可憑採。

3. 按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係指知悉侵權行為之賠償義務人及損害存在而言。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同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陳泰源陳稱其購買之DIST基金自97年起即遭終止每月固定配發利息，是其理應於97年起就查悉有財產損失有受詐欺之情形，而郭惠美、黃佑鉅、北海公司均為侵權行為2年消滅時效之抗辯，郭惠美、黃佑鉅、北海公司倘如陳泰源主張有成立侵權行為之情形，然陳泰源至遲於105年11月1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頁），其侵權責任之請求權顯罹於2年時效，郭惠美、黃佑鉅、北海公司提時效抗辯為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二) 原告主張北海公司之業務員賴淑慧，明知香港耆衛、兆富、富翊等多家販售之金融商品，均未獲得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竟藉由於北海公司之辦公室舉辦說明會、電訪邀約、面訪等方式，向謝偉薇、盧朝啟推銷，致謝偉薇、盧朝啟誤信，謝偉薇因此投資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時間及金額購買金融商品共達28萬8,000美元，迄今仍無法依約贖回全部款項，盧朝啟亦以如附表編號9至12所示之時間及金額購買金融商品，計購買金融商品共7萬1,000美元，迄今僅贖回7,013.08美元，而無法依約贖回全部款項等情，惟為賴淑慧所否認。

，並以上開情辭置辯。賴淑慧辯稱伊無推銷或銷售上開基金及金融商品，而係同事間相互介紹，伊也是投資人及受害人，伊與陳淑貞去聽投資說明會覺得不錯就嘗試投資，但因投資金額限制，故伊係分別與謝偉薇、盧朝啟等人集資購買基金或金融商品，相關備忘錄有註明每人出資金額，並言明損益共同承擔，相關款項先由伊名義之金融帳戶匯至國外帳戶，相關合約獲利先匯給投資名義持有者，再由該人分配予合資者等語，核與原告提出之購買憑證及備忘錄等件可稽（見本院卷一第8至18頁），是賴淑慧上開所辯，尚非子虛。此外，原告亦未就其主張另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其主張，並無可採信。又謝偉薇、盧朝啟分別主張其受有28萬8,000美元，及迄今僅回贖7,013.08美元之財產上損害，但其等既然自陳該基金或金融商品尚未回贖，何能稱為其所受之損害？而其等謂受有損害，亦未能舉證證明賴淑慧確有何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情形，是謝偉薇、盧朝啟主張賴淑慧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與北海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備位請求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均洵無可採。況盧朝啟就其主張亦曾對賴淑慧提起詐欺告訴案件，亦據臺北地檢署以106年度偵字第18172、18173號認賴淑慧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檢署以106年度上職議字第00000號維持在案，附予敘明。又賴淑慧亦為侵權行為2年消滅時效之抗辯，倘如有原告所主張賴淑慧有成立侵權行為之情形，然原告遲至105年11月1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頁），是其侵權責任之請求權顯罹於2年時效，賴淑慧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1)北海公司、郭惠美、黃佑鉅應連帶給付陳泰源8萬5,050美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北海公司、賴淑慧應連帶給付謝偉薇28萬8,000美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3)北海公司、賴淑慧應連帶給付盧朝啟7萬1,000美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靜 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 珩 倩

附表：

編號	投資人	金融商品名稱	金額（美元）	購買日期（民國）
1	陳泰源	DIST基金	30,000元	95年8月29日
2		DIST基金	30,025元	96年2月15日
3		DIST基	25,025元	96年5月25日
4	謝偉薇	FFBC Investment Co . Ltd ,Japan 發行之信託憑證 憑證編號：BUND00-00000-0000	100,000 元	98年6月22日
5		Balanced Long-Term Investment Program 憑證編號：BLI0000-0000-0000	100,000 元 （於編號4 商品 屆期後續購）	100年8月30日
6		富翊信託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UCHC 可轉換債券	138,000 元 （於編號5 商品	103 年9月2日

(續上頁)

		憑證編號：UECB00-00-0000	屆期後續購)	
7		Prosperity Rewards Investment Program 憑證編號：PRI0000-00000-0000	150,000 元	100年4月20日
8		Prosperity Rewards Investment Proram 憑證編號：PRI00000-00000-0000	150,000元 (於編號7 商品 屆期後續購)	101年4月20日
9	盧朝啟	OLD MUTUAL耆衛集團所發行基金4份 憑證編號：LY001994/LY001995/LY001996/ LY001997	21,000元	96年11月1日
10		OLD MUTUAL耆衛集團所發行基金 憑證編號：LY002151	10,000 元	98年8 月8 日
11		FFBC Investment Co . Ltd ,Japan 發行之信託憑證 信託憑證編號：PRI0000-00000-0000	10,000 元	102年7月30日
12		FFBC Investment Co . Ltd ,Japan 發行之信託憑證 信託憑證編號：PRV0000-00000-0000	30,000 元	100年1月28日